|  |
| --- |
| **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** |
| 第一章  总  则第一条  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第二条  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（高职学生）。第三条  学校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有义务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。第四条  本细则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标的警示和纠正，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，其目的是育人。第二章 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第五条  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视其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，给予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包括：⑴警告；⑵严重警告；⑶记过；⑷留校察看；⑸开除学籍。第六条  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第七条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免于纪律处分：（一）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；（二）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；（三）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。第八条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：（一）违纪后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的；（二）违纪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了结的；（三）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，向组织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，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；（四）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的；（五）受纪律处分后，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。第九条  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处分。第十条  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，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十一条  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。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如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察看期为半年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，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第十二条  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予毕业。第十三条  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十四条  学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，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。第三章  违纪行为和处分第十五条  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、学校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、行为，经教育坚持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（二）组织、主办、承办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等内容的报告会、讲演会、沙龙等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参加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，违反学校保密规定，泄露有关机密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四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、煽动闹事等扰乱学校、社会秩序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五）张贴大小字报、非法宣传品，经教育后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所犯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六）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对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七）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罢课、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听从劝阻并终止违纪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八）组织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九）成立非法组织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十）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，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，或者被撤销登记、明令解散、取缔后，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给予参加者警告处分；（十一）带头以起哄、焚烧、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者或幕后操纵者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参与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十二）有其它扰乱学校、社会秩序，破坏学校、社会稳定行为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第十六条 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刑事、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，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被处以治安警告、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二）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以下的，视其问题的性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三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，视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四）被处以行政拘留超过10天的，被判处管制、拘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五）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十七条  打架斗殴、为打架提供器械、作伪证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肇事者（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）l.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2. 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3.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，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、自习室或食堂并进行殴打，而未构成刑事犯罪的，视情节和伤害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4. 在打架现场起哄、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（二）策划者（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）策划他人打架，并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、私物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（三）打架者1.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2. 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对动用刀、匕首、铁器等器械伤人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3.  先动手打人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（四）参与者1. 以“劝架”名义偏袒一方，促使打架事态发展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2. 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（五）作伪证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，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兼有参与打架斗殴行为的加重处分。（六）提供器械者l.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他人受伤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2.  提供匕首等凶器者，加重处分。（七）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（八）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，事后报复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十八条  有下列侵犯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偷窃公私财物者1. 一次作案（含共同作案者，下同）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下的（不包括200元）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上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2. 两次以上偷窃的,累计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下的（不包括200元）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累计数额200元人民币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3. 偷窃物品的，折换成人民币，按1、2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4. 通过撬门压锁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，参照1、2、3条款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；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、钥匙模、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，以共同作案论处。5. 冒领他人存款、汇款（单）或邮件（单）的，参照1、2、3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6. 拾捡他人有价证券、磁卡等消费使用的，参照1、2、3条款规定给予处分。7. 偷窃或伪造公章、证件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8.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，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9. 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再次偷窃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（二）骗取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1. 骗取公私财物的，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给予处分。2.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，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3. 骗取、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，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相应条款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（三）抢夺公私财物者1. 哄抢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2. 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（四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除按价赔偿外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或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第十九条  购买、窝藏、销售赃物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购买赃物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二）窝赃、销赃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第二十条  走私、贩私，非法经商、倒卖、传销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走私、贩私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二）非法经商、非法倒卖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屡教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三）参与非法传销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非法传销活动的主要组织者，诱骗、唆使、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四）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第二十一条  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二）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现场的围观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为其提供场所或工具者，以及为其放风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第二十二条  有下列妨害社会、学校秩序，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有损社会公德及其它不文明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卖淫、嫖娼或介绍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二）以营利为目的陪舞、陪酒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屡教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三）酗酒，寻衅滋事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，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；（四）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它手段窥视他人隐私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五）有滋扰、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六）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，有损国格、校誉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七）踩踏草坪，摘、折花卉、树木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八）在建筑物、课桌等公物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九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或休息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十）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吸烟、打闹、喧哗或其它不文明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十一）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第二十三条  涂写、勾画淫秽文字、图像，收听、收看、复制、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、贩毒的，根据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涂写、勾画淫秽文字、图像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二）观看淫秽书刊、画报的，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、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三）传播、复制、出租、出售淫秽书刊、画报、录相、录音、光盘等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四）吸毒或引诱、唆使、胁迫他人吸毒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二十四条  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、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伪造、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，在办理（补办）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二）违反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有关规定，影响他人休息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擅自夜不归宿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三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四）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（五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（六）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内饲养宠物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七）未经请假，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2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4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两周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未经请假，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两周以上的，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八）在教学实验、实习期间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工人师傅等有关人员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九）阻碍、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十）扰乱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辱骂、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，给正常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第二十五条  考试违纪或作弊的，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(一)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：1.不带考试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考试证件参加考试的；2.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的；3.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4.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不按时交卷的；5.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未办理考试手续参加考试的，或不应参加而参加考试的；6.将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。（二）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1.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的； 2.考生的座位里有考试科目的书、笔记和小抄的；3.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；4.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5.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6.在考场或者学校考试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。（三）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1. 将书、笔记本和小抄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垫在试卷下面的；2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3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4. 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5. 不服从监考教师要求、安排的；6.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。（四）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1.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2.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3.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4.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2份以上（含2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5.被上级或有关部门认定考试作弊的。（五）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1.找他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的；2.在考试过程中查看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。（六）学生有下列严重干扰考试秩序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1.利用不正当手段，要求教师提分的；2.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3.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4.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；5.其他严重干扰考试秩序的行为。（七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二十六条  违反学校消防、用电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、各种电热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锅等），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（二）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锅等）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（三）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、电源线、电话线、广播线、网线等公共设施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四）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五）因违章用火、用电等引起火灾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、邮件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二）写恐吓信、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三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第二十八条  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二）在寝室存放易燃、易爆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（三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，不听从指挥，造成混乱、拥挤或者有其它影响安全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第二十九条 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违反《沈阳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》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（一）利用国际互联网、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非法、有害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二）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（三）非法获取其他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信息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盗用其他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第三十条  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可参照本条例中类似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第三十一条  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校学生处审核批准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校学生处审核，报校长会议批准。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，由校学生处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；（二）对全校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处分，由校学生处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处理；（三）按学校规定特殊授权的部门，依照本规定，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。处理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；（四）特殊情况下，校学生处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纪律处分；（五）研究生违纪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研究生部审批。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研究生部审核，报校长会议批准，由研究生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；（六）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纪律，需给予处分者，可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学生处（研究生部）审批；（七）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省委高校工委同意，由省教育厅批准；（八）学校及学校授权部门对学生的违纪处理，均由学校发文公布。第三十二条  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（一）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，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，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。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，结束时，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，如果拒绝签字，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；（二）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，由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填写《沈阳农业大学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，旁证材料，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（或笔录）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。学校特殊授权的单位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，有关材料由该单位负责填报；（三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，由学校出具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并送发有关单位；（四）根据处分审批权限，由学生处或学校特殊授权的部门填写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；（五）学院（部）指定送交人，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由受处分学生在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上签字；（六）送交人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另需有2名学院教师（其中至少1人为学生工作干部）到场作为见证人，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，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。把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，即视为已送交；（七）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，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，送交人可将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，送交办法参照第（五）、（六）款。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，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，可以邮寄方式送交，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；（八）受送交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，在学校宣传栏和校园网上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一周即视为送交。第三十三条  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第三十四条 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。第三十五条  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第三十六条  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述。第五章  附 则第三十七条  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第三十八条  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，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，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，其中，学生处分文件、撤消学生处分文件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第三十九条  本细则行文中涉及“以上、以下”等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。第四十条  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分，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第四十一条  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同时废止。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第四十二条  本细则由学生处、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 |